|  |
| --- |
| 文成县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石垟林场火烧桥管护房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ZJXDAXCG-2024-04**    **采 购 人：国营文成县石垟林场**  **联 系 人：龚先生**  **联系电话：13868689921**  **代理机构：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周军军**  **联系电话：18767740960**    **二○二四年七月** |

**磋商采购文件目录**

[关于石垟林场火烧桥管护房建设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_Toc2110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6](#_Toc26799)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0](#_Toc20352)

[一、采购总说明 10](#_Toc2592)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0](#_Toc7735)

[三、报价编制要求说明 10](#_Toc8826)

[四、商务条款 10](#_Toc28365)

[五、其他要求 11](#_Toc2827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3](#_Toc12760)

[一、说明 13](#_Toc4118)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3](#_Toc28090)

[三、磋商采购文件 14](#_Toc22181)

[四、磋商响应文件 14](#_Toc5521)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_Toc11829)5

[六、磋商开始和评审 1](#_Toc23749)6

[七、授予合同 2](#_Toc15758)0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25](#_Toc5110)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2](#_Toc5465)5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3](#_Toc1683)

[第七部分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3](#_Toc5181)5

# **关于石垟林场火烧桥管护房建设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石垟林场火烧桥管护房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7月24日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石垟林场火烧桥管护房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44467

    最高限价（元）：1244467

    采购需求：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244467

   单位：元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石垟林场火烧桥管护房建设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见附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100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四条规定。浙财采监〔2019〕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7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7月24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7月24日 14:3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磋商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

3.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2.政府采购云平台：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CA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磋商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报价分评审时不再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营文成县石垟林场

    地    址：温州市文成县铜铃山镇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龚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68689921

    质疑联系人：龚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8686899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文成大峃镇华董城市广场1幢1505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军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76774096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文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文成县财政局大峃镇伯温路11号

    传    真：/

    联 系 人：吴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6786015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石垟林场火烧桥管护房建设项目 |
|  | 项目编号 | ZJXDAXCG-2024-04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1244467元（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该供应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采购人 | 见采购公告 |
|  | 采购代理机构 | 见采购公告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磋商采购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四条规定。浙财采监〔2019〕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5、本项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
|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
|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
|  | 保证金 | 无 |
|  | 履约担保 | ☑需要：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 ☑银行保函 ☑保险凭证等。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 见公告具体说明。 |
|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地点 | 见采购公告。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投标现场。） |
|  | 磋商开始时间  磋商地点 | 磋商开始时间：见采购公告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和递交 |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
|  |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拒收处理。 |
|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 供应商信用  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合同备案 | 1、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送至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处；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成交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成交、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必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及答复。 |
|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

#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总说明**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2、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投标时应明确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3、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产品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投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中标，中标供应商及制造商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中标供应商须随产品提供使用说明书与维保卡。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投标文件须对下列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详见石垟林场火烧桥管护房建设项目清单及图纸见附件。

三、报价编制要求说明

本工程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工程量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以上等所有风险因素。本工程报价包括按照报价文件规定完成工程量所列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民工工伤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无论供应商报价如何，均被认为供应商总价取费符合温州市相关取费规定。

**四、商务条款**

1、质保期

▲1.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保质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1.2 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更换，（包含季度和年度的货物维护与保养等）不收取额外费用。

1.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保质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1.4 质量保修期内，要求供应商7×24小时电话响应技术咨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电话后，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

2、▲工期要求：自开工之日起100日历天。

3、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1%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预付款

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3）工程进度款支付

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阶段支付。

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阶段节点进度完成后提交已完工工程量的报表，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3.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供应商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达到50%时，经采购人确认核实后，采购人给供应商支付至合同价的30%；当合格工程量达到50%以上时，供应商可按实申报进度款；项目完成所有合同工程量时，经采购人确认核实后，采购人给供应商支付至合同价的85%。待通过工程竣工验收，提交应归档的全部技术文件资料，办理备案手续后，并按规定办理竣工结算，经财政部门审定或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工程结算造价的98.5%，余款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具体以财政资金下达为准）。

注：具体支付时间以文成县财政局款项下达到账为前提，供应商自行承担报价风险，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索赔。

**承包人必须提供增值税发票后，招标人据此支付工程进度款。**

**五、其他要求**

1、施工安装及调试：

1.1 建设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1.2 质量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确保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3 成交供应商应派采购人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服务经验的技术人员，负责施工、安装及调试。

1.4 供应商负责施工安装及调试，直至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

1.5 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由供应商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1.6 安装完成后，进行调试、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1.7 施工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8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使用单位需配合的内容。

1.9 项目施工安装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

2、工作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2.1 提供完整合格的项目；

2.2 项目中涉及的相关设备的提供、运输、装卸、就位、调试、检验、通过验收；

2.3 完成各项调试、检验、测试工作，并在采购人的配合下通过的验收；提供相关各种数据资料。

2.4 质保期内的保修、养护服务。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报价总价中，**验收不合格的，必须无条件返工并达到合格，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返工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所有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本次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文件都以中文为准。报价统一采用人民币报价。

5、安全生产

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1.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本次招标采购、投标文件都以中文为准。报价统一采用人民币报价。

8、供应商在领取招标文件后，建议供应商自行前往采购人处考察了解相关内容。

9、本次预算为1244467元；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10、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 号）等相关规定。

11、供应商若报名后放弃参与投标需在投标截止前3天给予书面告知，否则采购组织机构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12、投标供应商对采购结果如有异议，采购结果提出质疑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填写，不按浙江省财政厅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填写采购组织机构可能不予受理、答复。

13、参加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需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并提供以下声明：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无严重违法企业记录，并未列入各级财政部门失信企业名录、政府采购黑名单、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行为记录，否则将被拒绝。

##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按磋商采购公告要求

## **三、磋商采购文件**

1、磋商采购文件

1.1 磋商采购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磋商采购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2、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对磋商采购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磋商通知（邀请）书中规定时间使采购机构收到，采购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供应商。**任何口头答复均不作为报价依据。**

3、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3.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有权修改磋商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磋商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

3.3.本项目磋商文件如有补充、更正、澄清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投标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澄清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澄清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 **四、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文件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采购文件及采购货物技术规格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磋商内容在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磋商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磋商。不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拟格式）。**

**2.1、资格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以下2-11项内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
| 2 |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
| 3 | 投标供应商近期财务报表（扫描件加盖公章，新成立企业应提供情况说明）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附件一） |
| 5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附件二）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附件三） |
| 7 | 投标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
| 8 |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附件四） |
| 9 |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附件五） |
| 10 |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 |
| 1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一）） |

**2.2、报价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2-3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
| 2 | 开标一览表（附件六） |
| 3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4 | 其他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2.3、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2-4项和序号14-18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
| **2** | 磋商响应函（附件八）（统一格式、不得更改） |
| **3** |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九） |
| **4**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十） |
| 5 | 投标供应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6 | 投标供应商环境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7 | 投标供应商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8 | 投标供应商资信等级证明等（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9 | 投标供应商曾获得的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10 | 投标供应商具有的其它相关资质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11 | 相关投标产品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3C认证证书、相关检测报告、自主创新、节能环保方面认证、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有效公章）（如有则提供） |
| 12 | 投标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以提供的加盖有效公章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附件十一，如有则提供）（备注:业绩评分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资料） |
| 13 | 拟投入设备及工具一览表（附件十二）； |
| **14** |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十三）； |
| **15** |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附件十四） |
| **16** | 商务偏离表（附件十五（一））、技术偏离表（附件十五（二）） |
| **17** | **施工组织设计（根据评分内容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 18 | 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19 | 供应商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第四部分第三条第2款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按顺序**组成投标文件。

4、投标报价

4.1、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报价。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涉及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报价。

供应商在总价中应充分考虑作业期间成本投入的市场风险、政策性调整及服务期间的不可预见因素，今后不再作调整，采购人要求变动的内容除外。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4.3、投标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自主确定报价。投标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报价。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投标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投标保证金

无

7、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7.1、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7.3、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编制

8.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

8.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8.3、本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8.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8.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8.6、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投标文件的签章

**9.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9.2、《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0、投标文件的形式

10.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10.2、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截标、开标。

1.1.2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必须出席开标签到，并积极配合可能的询标。

1.1.3▲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必须出示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则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以上投标资格证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审核确认投标人投标资格。

1.2、开标流程

1）首先在评标委员会范围内进行投标资格审查（含证书原件部分，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在评标委员会范围内对投标人进行投标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代表合法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供应商证书原件部分（如有）。

为方便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密封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的，评标委员会开启其技术资信标后再进行投标资格审查，但对于其技术资信标的启封，采购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通过审查的投标人，进入其技术资信标开标评标。不通过的，退还相关投标文件。

2）在评标委员会范围内开启技术资信标。

按招标文件规定开启技术资信标，对供应商资信、资质、资格及技术进行评审。通过技术资信标审核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入商务报价标开标。不通过的，密封退还商务报价部分投标文件。

**3）商务报价标开标**

（1）开商务报价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准时出席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代表未及时参加商务报价标开标的，事后不得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宣布对各供应商有效身份证件等审查结果和技术、资信标得分情况。

（3）检查有效供应商“商务报价标”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商务报价标”，唱读“开标一览表”全部内容。唱读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对唱读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4）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5）开商务标时，采购人指定专人作好记录，存档备查。

**4）商务报价标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的，由供应商自负责任。**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评标

2.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对其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供应商；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5）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2.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供应商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正本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5）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6）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7）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技术资信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

3）除3.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4）除3.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2.5 本次采购，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的，本次招标做流标处理。

2.6 开启投标供应商商务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 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

2) 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

5）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2.9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不得通过询标使投标供应商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0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1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12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各投标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3.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改变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

**4、禁止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4.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5、评标原则

▲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定标办法。

**六、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 投标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3) 投标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服务；

4）中标供应商商务报价为中标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合同价。

采购机构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保证。

2、中标通知

2.1、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后，采购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中标无效

1）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签订合同

3.1、中标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3.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或拒交履约保证金者，以投标违约处理，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4、履约保证金

4.1、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递交至采购人账户：

单位名称： （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提供）

开户银行： （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提供）

银行账号： （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提供）

4.2、履约保证金自提交之日起至合同结束前有效。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招标代理服务费

5.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标项一：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22000元（含专家论证费等）；

5.2、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取消其成交资格。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政策优惠）**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说明：

1. 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果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符合规定的，无需提供，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说明**

根据《温州市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温政办〔2019〕76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温政发〔2020〕3号）、《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打好发展主动仗的实施意见》（温委发〔2020〕5号）、《当前金融支持民营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复业的具体措施》（温政办〔2020〕12号）和《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的规定，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使用。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

（温州市供应商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企业注册地 |  | | 是否有融资意向 | |  |
| 融资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选择作为意向融资银行（可多选）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 |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 |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注：1、本表填写对象为注册地在温州市域内的供应商，填写完成后发送至邮箱：[wzzcrz@126.com](mailto:wzzcrz@126.com)。

2、财政部门根据企业自行选择，将本表及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对应的融资意向银行经办人。

|  |  |  |  |
| --- | --- |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一、融资方式：采取简易方式,根据流水及纳税情况核定额度。信用方式。（融资200万以下）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以信用为主，追加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为我行质押。（融资200万以上）二、融资利率：在我行一般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王经理 | 0577-8818662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申请手续简便：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无需额外抵押和担保；融资价格优惠：最低可享受4.15%的优惠利率，随LPR浮动调整；到账时间快速：最快可实现当日申请，当日放款；办理流程省心：线上操作流程，免去银行排队奔波。 | 张经理 | 0577-8809328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政府采购贷”业务，是指我行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免抵押、免担保，手续便捷、审批快速，单笔金额最高500万元，单笔期限最长18个月。 | 郑经理 | 0577-8819391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民生银行供应链金融“政采贷”产品，专为政府采购场景下的中小企业融资而设计，最高融资额度可达政府采购合同交易金额的70%,最高单笔授信金额可达500万元，期限最长可达1年，无需抵押，无需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材料简单，流程便捷，利率优惠。 | 项经理 | 18057779630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宁波银行政府采购融资指应供应商申请，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回款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所需资金而向其提供融资的信贷业务。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授信材料即可申请，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最大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 陈经理 | 0577－88007377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门槛低：纯信用，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  手续简：线上申请+线上签约，足不出户  利率优：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执行  额度高：最高为合同金额的80% | 叶经理 | 0577-88008933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贷是招商银行针对政府采购招投标中标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未来应收账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无需抵质押物。额度最高可达2000万，同时可开通自助贷款直通功能，自助贷款额度最高可达1000万，支持线上申请、随借随还。 | 陈经理 | 0577-88056876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融资担保方式及融资金额：1、采取信用免抵押的企业，最高融资金额200万元；2、采取政府采购中标应收帐款质押的，最高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70%。融资利率：在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张经理  陈经理 | 0577-88369368/13857713118  0577-56969696-52650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政采订单贷：订单在手，融资无忧。用于满足供应商订单采购所需资金周转的贷款产品。门槛低，无须抵押，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额度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最长期限可贷1年。 | 陈经理  戴经理 | 13736355866  13605772302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手续便捷，授信审批全程上门服务；无需抵押，无抵押贷款一步到位；额度灵活，随借随贷，单户最高2000万元；期限匹配，与付款周期相吻合；利率优惠，本行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水平至少下浮10%；一对一增值服务方案—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 缪经理 | 0577-88248454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e贷：是浦发银行面向温州地区经营状况良好的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专属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产品。产品特点：纯信用、免担保、门槛低、授信快、在线贷、秒放款。所需材料：企业基础证件、相关中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采购合同等）、其他必要文件 | 叶经理 | 0577-55570829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中标通知，即可申贷；合同签订，快速获贷；最高可贷采购金额的90%；全面享受普惠贷款优惠利率；信用贷款，免抵押免担保。 | 金经理  陈经理 | 0577-88802225-8243  0577-88802225-8241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借款额度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借款到期日不得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90天，担保方式原则上可以采用信用、保证、抵押方式用信，借款利率原则上可以享受优惠利率。 | 陈经理 | 0577-88021093  13858780486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标准政采贷贷款金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扣除相应的预付款、质保金、其他已付款等）的9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利率优惠，审批快，资料齐全最快当日审批。 | 陈经理 | 13968701618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浙商银行向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标的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支付合同款作为还款来源的贷款。贷款额度按采购合同金额扣除已支付部分计算，最高不超过该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为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单笔业务期限货物类和服务类最长1年，工程类最长3年。 | 瞿经理 | 0577-88673097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已接受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地点及实施内容： 。

二. 承包合同期限：工期 天，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是指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以及承包合同的约定的，承包人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

二、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图纸；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三、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工程合同价为： 元整 （¥ 元）。

结算方式：按实结算。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 。

1、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国家规定的工作日时间100%到位，但国家规定的休息日时间内，不应影响施工进度，并安排好相关的值班人员。

2、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人民币，不足一天按一天计（下同），扣完为止。项目经理到位率以考勤管理及现场抽查为准。

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中标后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如征得发包人同意允许更换，每更换一次进行2000元经济处罚（具体额度由发包人视实际情况决定）。

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不到位、贻误工作的项目经理，或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项目经理，更换的项目经理到位时间为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20天内，逾期视为应未到位，并按项目经理到位率的违约规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中途更换，否则每更换一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六、为本合同工程实施和完成的报酬，发包人承诺按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及实际数量，以计价规范作为工程计量支付依据的约定条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七、支付方式：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供应商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达到50%时，经采购人确认核实后，采购人给供应商支付至合同价的30%；当合格工程量达到50%以上时，供应商可按实申报进度款；项目完成所有合同工程量时，经采购人确认核实后，采购人给供应商支付至合同价的85%。待通过工程竣工验收，提交应归档的全部技术文件资料，办理备案手续后，并按规定办理竣工结算，经财政部门审定或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工程结算造价的98.5%，余款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具体以财政资金下达为准）。

注：具体支付时间以文成县财政局款项下达到账为前提，供应商自行承担报价风险，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索赔。

八、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九、质量标准、施工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技术要求：

1、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规范验收；

2、工程保修按建设有关规定执行，保修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

3、负责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工程施工结束后负责清理完毕场内建筑垃圾；

4、工程所需材料由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品牌、型号采购；

5、材料设备附有出厂合格证明，材料设备有异议进行检验；

6、工程须符合现行法规的要求；

7、尘扬控制措施；

8、工程一切险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施工中产生的电费由承包人负责；

10、安全文明施工的保证；

11、按施工安全规定保证施工质量，精心施工、按时完工、交付使用，凡施工期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责；

①承包人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防火防盗安全教育，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违法乱纪，一旦发生问题，后果自负；

②供应商现场施工人员应无条件服从遵守施工场内各项管理规定，无条件服从场地内保安的管理，妥善处理好相邻单位的关系；

③供应商施工期间损坏原有建筑物、消防设施等应负责一切后果。

12、供应商在工作时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http://www.baidu.com/link?url=xzLxQ0yYS9LsQ-OP9RVmut4WhtAiZD8T42ZCWOo1As_RfKsA983YN6PdZC4JW1pH4kIIFh2FiUetIWZTGJyEfZjOIRKMEq3H6pZAWvMEuhGi3xyV-_5ehIQfZu6zni9g"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执行，注意安全、杜绝一切事故发生，如发生一切意外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负。

13、供应商应对参加施工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14、施工时供应商所有作业人员均需头戴安全帽。

15、租赁机械设备需具备相关合格证，操作人员具备相符合的操作证。

16、负责解决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

十、安全风险承担：

供应商（含其聘用等各种形式为其工作的人员）完成本承包工作时的安全风险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采购人有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责任（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按本合同履行的除外）；

（2）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3）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验收并支付供应商工程款。

2.供应商有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施工图要求的，采购人提出整改后供应商拒不整改的或者无法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的；

（2）工程质量存在重大瑕疵，经督促整改后仍未好转的；

（3）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停工的，或者中途擅自退场的；

（4）安全意识淡漠，经多次教育仍不改正的，或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5）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延误每天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3%，一旦达到最高限额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还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十二、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内容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本工程承包人合同履约担保的形式见采购文件，金额为合同价的1%。

在项目实施阶段，发生人员到位率、工程质量、工期等引起的违约、罚款和索赔等，发包人可在工程款支付或结算支付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罚款及索赔金额。

一旦发生发包人索赔，发包人优先执行承包人提供的工程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道路、地方道路及原有设施的损坏等的日常修复及清洗等工作内容，并承担所有费用，修复后退回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在施工期间若供应商对原有设施不及时进行修复并影响正常使用的，采购人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进行修复。

履约担保退付：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十六、本协议书正本 贰 份、副本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七、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内容以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附件：

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为确保 顺利完工，保证施工单位职工尤其是农民工按时足额领到工资报酬，根据国家、地方有关规定，现就有关民工工资支付问题向建设单位作如下承诺：

一、按照国家规定，与本单位职工和农民工签订劳务用工合同；

二、按照国家规定，按时足额交缴工资支付保障金；

三、每月按时全额支付施工单位职工与农民工工资；

四、在我方发生工资拖欠，工资支付保障金支付后仍不足时，我方承诺将未支付工程款优先划拨给建设单位用于支付民工工资。

五、承诺书生效和终止

施工承包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本承诺书同时生效，合同双方均未遗留合同规定的义务，则承诺书自然终止。

承诺单位：

**注：以上合同条款供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作为商务参考，具体签订时，采购人可根据自身项目情况与中标供应商协商另行修改拟定相关合同具体条款。**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格式

附件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国营文成县石垟林场：

我方 （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国营文成县石垟林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国营文成县石垟林场：

我方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四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石垟林场火烧桥管护房建设项目 |
| 招标编号 | ZJXDAXCG-2024-04 |
| 时 间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并已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单独或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存在/□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说明：在□上打√。）  3、我单位□没有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已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说明：在□上打√。）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  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6、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声明，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五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承诺函

国营文成县石垟林场：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与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六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石垟林场火烧桥管护房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ZJXDAXCG-2024-04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标项名称 | 投标折扣率 | 投标报价 | 项目负责人 |
| 标段一 |  | % | 大写：  小写： |  |

1、▲本项目实行统一折扣率报价方式。最终根据各项服务项目（内容）、工作量及其所对应的中标折扣率折扣后的单价进行结算。

2、开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附件八

**磋 商 响 应 函**

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全称） 授权（磋商代表名字）（职务、职称）为本项目磋商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磋商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响应：

1、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全部真实有效，无虚假响应和虚假材料；

2、完全同意/响应全部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约定。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承诺如成交，本磋商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自行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更正、澄清文件/公告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电子资料）。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磋商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7、我公司没有被浙江省财政厅、温州市财政局及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

9、本磋商响应自磋商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E-mail：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不按要求提供此页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国营文成县石垟林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附件十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附件十一

投标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编号 | 用户名称 | 货物型号 | 数量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附件十二 拟投入设备及工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设备或工具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所列为项目所需的设备及工具，请按每种设备或工具分别填写。

2、表格可以延续。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十三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类似项目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
| 年龄 |  |
| 职称 |  |
| 资格证书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注：需在本表格后加附项目总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及在公司曾参加的项目经历等。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十四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  年限 | 职务  和职称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人员有资格证书的应随表提交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十五（一）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附件十五（二）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  |
| --- |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

第七部分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服务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单位，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提供服务单位，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未成交单位，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全程监督。

**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磋商程序、磋商原则和方式**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1.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2、本次采购是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各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不公开。

2.1 如磋商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直接对供应商进行打分评价。

2.2 如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线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 本项目磋商采用在线发起询标（谈判）进行磋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任何调整的情况下，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如有出现最终磋商报价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的，则该供应商的报价按无效处理。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最终磋商报价作无效处理。

3、评审原则和方法

3.1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质疑。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或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

3.2 磋商小组将分析合格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的供应商。

3.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环节，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

4、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为有利于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并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四、评审细则

一、报价评分30分

1、以供应商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商务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如果某些（个）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技术、服务、资信、业绩综合评分 7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范围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体系认证情况 | 0-6分 | 供应商通过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一项有效体系认得2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以上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certItemOne=A)上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2 | 企业业绩 | 0-4分 |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至今完成过类似工程项目业绩，单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  注：1、业绩须提供有效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及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客观分 |
| 3 | 项目负责人 | 0-2分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 客观分 |
| 4 | 项目组管理人员配置 | 0-5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驻现场的项目组管理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合理，各专业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计划的投入是否能满足本工程的需要，由磋商小组进行打分。 | 主观分 |
| 5 | 劳动力及施工机械设备配备情况 | 0-5分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劳动力及施工机械设备配备情况，是否科学、合理、规范，是否符合工程实际，由磋商小组进行打分。 | 主观分 |
| 6 |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整体概述、合理化建议 | 0-6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工程的整体理解、整体概述、合理化建议是否得当、可靠，是否符合工程实际，由磋商小组进行打分。 | 主观分 |
| 7 | 项目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技术措施 | 0-8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技术措施是否得当、可靠，是否符合工程实际，由磋商小组进行打分。  （1）重点和难点的分析（0-4分）  （2）解决技术措施（0-4分） | 主观分 |
| 8 | 整体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 | 0-15分 | 考虑到本项目工期紧、对完工时间截点要求高，根据供应商整体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工程实际，由磋商小组进行打分。  （1）整体施工组织方案（0-5分）  （2）施工进度计划安排（0-5分）  （3）保证措施（0-5分） | 主观分 |
| 9 |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 0-6分 | 根据供应商施工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编制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工程实际，由磋商小组进行打分。  （1）施工质量承诺（0-3分）  （2）保证措施（0-3分） | 主观分 |
| 10 | 保证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主要措施 | 0-6分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主要措施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工程实际，由磋商小组进行打分。 | 主观分 |
| 11 | 生产施工应急措施 | 0-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生产施工中遇到工伤或其它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生产施工应急措施是否全面、事故处理程序与方法是否科学，由磋商小组进行打分。 | 主观分 |
| 12 | 投标文件制作质量 | 0-2分 | 根据投标文件编制完整，内容清晰、格式规范、装订整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横向比较，酌情计分；0-2分 | 主观分 |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部分分值。

2、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所有分数及报价都相同时，采用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并编写采购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